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38），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现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5 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4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1 项-13 项、15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 1 项-第 15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总提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1.00—15.00 代表对提案 1—15 进行表决。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

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